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3045臺南市新營區公誠街5-1號  
承辦人：胡佳柔  
電話：06-6337740  
傳真：06-6337741  
電子信箱：lab07@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新化區新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特(三)字第10911119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1111961A00\_ATTCH4.odt、1111961A00\_ATTCH5.odt)

主旨：請貴校善用校內多元活動或媒體素材，宣導維護本市無障礙環境，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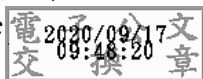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109年8月25日本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5屆第3次小組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鑒於常有民眾佔用無障礙設施，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精神，請貴校利用友善校園週、親師座談會、家庭聯絡簿、校園跑馬燈等相關活動或媒介，針對教職員工、學生及家長，宣導例如：「汽車駕駛人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等標語(附件1)，提醒民眾切勿占用無障礙停車格或其他避免造成身心障礙者行動阻礙等，以建立身障者友善環境。
- 三、另為避免影響身心障礙者使用無障礙廁所之權益，「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第5條規定公共場所獨立式親子廁所不得與無障礙廁所合併設置。
- 四、檢附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相關資訊(附件2)供參。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特幼教育科、本市特教資源中心



裝

訂



線

